

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1
十二、其他说明.....	21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1
（二）其他.....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协助做好区级（部门）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配合组织部门指导基层组织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 2、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上级领导、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以及政策解答、权益咨询、心理疏导、法律服务和涉军舆情收集、引导等相关工作；
- 3、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单位）搭建就业创业平台，搜集和发布用工需求，提供就业创业指导、项目推荐和职业介绍等服务，组织退役军人招聘会、推介会、就业论坛等；
- 4、协助搭建本区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做好本区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等工作；
- 5、协助做好军属、烈属、伤病残退役军人、带病返乡退役军人服务等事务性工作。开展褒扬、宣传革命英烈精神，指导全区纪念设施的管护，及相关祭奠活动等；
- 6、协助开展本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和报送等工作；
- 7、协助局机关做好地方拥军优属，军队拥政爱民相关工作；
- 8、负责全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节假日开展慰问活动；
- 9、负责区光荣院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落实院民的政治、生活、医疗待遇，节假日开展慰问活动；
- 10、在“八一”、“春节”等重要节日，开展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活动；
- 11、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办退役军人服务相关业务工作；
- 12、完成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设置4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双拥优抚股、信访接待室、就业创业股。职能如下：

（一）办公室：负责文书、安全、档案、印章等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

（二）双拥优抚股：负责全区双拥宣传教育文化建设，负责双拥网站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有关退役军人优待抚恤、烈士褒扬等工作；负责全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区光荣院管理服务等工作；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待遇事项落实工作；承办光荣牌的悬挂管理工作；协助做好优待证、伤残人员证等发放、年度审核涉及的事务性工作；承办优抚、烈士褒扬工作情况统计调查和汇总分析报告；承担英烈事迹编纂、宣传等工作；协助开展烈属查找烈士墓地或为烈士寻亲工作。

（三）信访接待室：负责退役军人信访接待工作；协助做好重大或突发信访情况处置；协

调退役军人所在单位按正常落实相关待遇，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负责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接续等工作，配合组织部门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教育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先进典型评选表彰、荣誉激励、文体活动、功臣疗养等工作，搭建退役军人宣传引导平台。负责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为困难退役军人军属提供帮扶援助。

(四)就业创业股：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社保接续、士兵安置等服务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情况收集、汇总分析；负责区级安置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发放、社保关系接续工作；协助收集核实困难退役军人信息；负责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协助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协助或承办退役军人招聘会、推介会、就业创业论坛等。

我单位为二级单位，隶属于朔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次预算公开为本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58.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25	638.35	74.9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21	6.2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60	13.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8.15	本年支出合计	733.06	658.15	74.90
上年结转	74.9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733.06	支出总计	733.06	658.15	74.90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58.15	658.15					7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35	638.35					74.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2	20.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8	5.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4	15.14					
20808	抚恤	31.55	31.55					
2080807	光荣院	31.55	31.55					
20809	退役安置	477.90	477.90					74.9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05.86	405.86					74.7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60	5.60					0.1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6.43	66.4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8.18	108.18					
2082850	事业运行	108.18	108.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	6.2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5	6.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5	6.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0	13.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0	13.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0	13.60					

预算公开表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33.06	148.70	58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25	128.90	584.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2	20.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8	5.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4	15.14	
20808	抚恤	31.55		31.55
2080807	光荣院	31.55		31.55
20809	退役安置	552.80		552.8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80.65		480.6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71		5.7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6.43		66.4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8.18	108.18	
2082850	事业运行	108.18	108.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	6.2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5	6.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5	6.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0	13.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0	13.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0	13.60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58.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25	713.2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21	6.2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60	13.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8.15	本年支出合计	733.06	733.0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74.9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74.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733.06	支出总计	733.06	733.0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58.15	148.70	509.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35	128.90	509.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2	20.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8	5.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4	15.14	
20808	抚恤	31.55		31.55
2080807	光荣院	31.55		31.55
20809	退役安置	477.90		477.9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05.86		405.8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60		5.6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6.43		66.4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8.18	108.18	
2082850	事业运行	108.18	108.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	6.2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5	6.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5	6.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0	13.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0	13.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0	13.6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8.70	144.80	3.90
工资福利支出		139.16	139.1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7.74	57.7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8.62	8.6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6.16	36.1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14	15.1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15	6.1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6	1.76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3.60	13.6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		3.9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		3.9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4	5.6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5.58	5.58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509.45	509.45				
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机构管理 经费）	5.60	5.60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退役安置 补助经费预算（离退休人员经费）	400.00	400.00				
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地方津补贴 经费	2.97	2.97				
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所需 医疗费用	0.40	0.40				
军休离退休人员健康体检费	2.50	2.50				
光荣院院民生活运转经费	27.43	27.43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经费助	66.43	66.43				
光荣院日常运经费转	4.12	4.12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4.90	74.90		
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74.90	74.90		
军休人员待遇经费和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经费	74.64	74.64		
军休人员待遇经费和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经费	0.11	0.11		
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地方津补贴	0.15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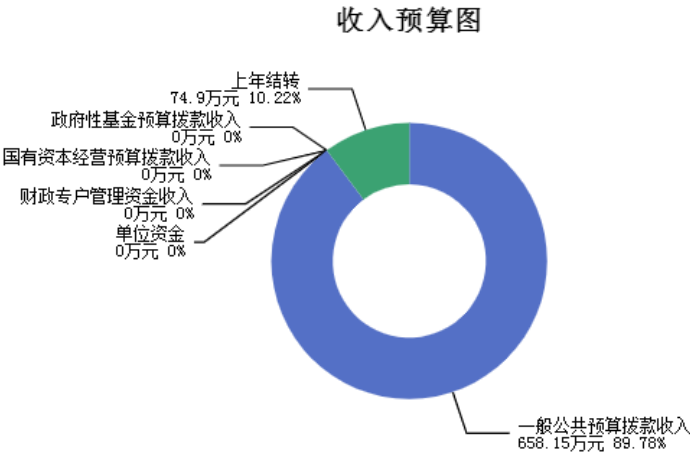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733.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58.15万元，上年结转74.90万元，比上年增加87.61万元，增长13.57%，主要原因是：2025年预算收入较2024年退役安置项目资金增加47.16万元，上年结转增加47.9万元；2024年调出1人，2025年人员类资金减少7.45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733.0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58.15万元，上年结转74.90万元，比上年增加87.61万元，增长13.57%，主要原因是：2025年预算支出较2024年退役安置项目资金增加47.16万元，上年结转增加47.9万元；2024年调出1人，2025年人员类资金减少7.45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预算收入733.0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58.15万元，占89.7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74.90万元，占10.2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支出预算733.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7万元，占20.28%；项目支出584.35万元，占79.7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33.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33.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58.1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74.9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3.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2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6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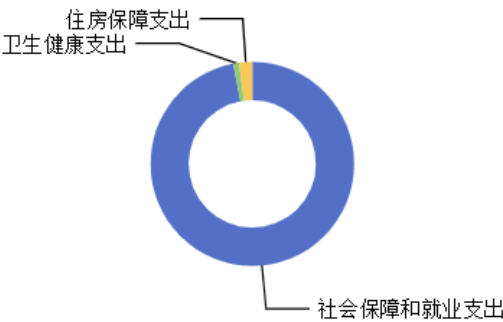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58.15万元,比上年增加39.70万元，增长6.42%。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58.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8.35万元,占96.99%;卫生健康支出6.21万元,占0.94%;住房保障支出13.60万元,占2.07%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48.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4.8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3.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658.15万元。

(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8个,共计金额509.4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97.9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411.46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个,涉及项目金额400.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78.52%。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400.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年度预算资金		资金总额：658.15万元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58.15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48.7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项目支出：	509.45万元
部门职能职责		1、协助做好区级（部门）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配合组织部门指导基层组织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2、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上级领导、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以及政策解答、权益咨询、心理疏导、法律服务和涉军舆情收集、引导等相关工作； 3、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单位）搭建就业创业平台，搜集和发布用工需求，提供就业创业指导、项目推荐和职业介绍等服务，组织退役军人招聘会、推介会、就业论坛等； 4、协助搭建本区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做好本区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等工作； 5、协助做好军属、烈属、伤病残退役军人、带病返乡退役军人服务等事务性工作。开展褒扬、宣传革命英烈精神，指导全区纪念设施的管护，及相关祭奠活动等； 6、协助开展本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和报送等工作； 7、协助局机关做好地方拥军优属，军队拥政爱民相关工作； 8、负责全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节假日开展慰问活动； 9、负责区光荣院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落实院民的政治、生活、医疗待遇，节假日开展慰问活动； 10、在“八一”、“春节”等重要节日，开展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活动； 11、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办退役军人服务相关业务工作； 12、完成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整体绩效目标		指标1：按时发放在职、退休人员工资、补贴等工资福利； 指标2：按时发放退役人员、企业军转、遗属等补贴； 指标3：按时做好军休、离退休人员体检工作； 指标4：按政策按需求做好光荣院日常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完成离退休人员及遗属等补贴发放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时效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及遗属及时拨付率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2025年人员、军休、离退休补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我市军队离退休人员及遗属生活待遇		
		可持续影响	促进经济建设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队离退休人员遗属满意率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5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详见附件

（二）其他

无其他说明情况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文件

朔区财字〔2024〕2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5 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 1 —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 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 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50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50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三、部门集中采购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六)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